

2026 年度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自觉融入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凝心铸魂，政治建设持续强化。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第一议题”、请示报告等制度。

（二）强化履职，服务大局更显担当。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思考、谋划、推进。深入贯彻

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防风险工作。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开展涉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大对网络空间安全的综合治理，助推平安南安、法治南安建设。

（三）奋勇争先，法律监督再提质效。紧紧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精准做优民事检察，强化深层次监督；持续做实行政检察，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释放公益诉讼检察效能，办理一批高质量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强基固本，自身建设更加过硬。坚持业务强检，全面提升专业能力水平。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从严抓好“三个规定”落实，持续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人民群众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01.8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03
九、其他收入	2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5.84	本年支出合计	5095.35
上年结转结余	969.51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合计	5095.35	支出合计	5095.3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5095.35	3838.84								287	969.51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5095.35	3838.84								287	969.5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95.35	3788.92	1306.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1.82	2995.39	1306.43			
20404	检察	4301.82	2995.39	1306.43			
2040401	行政运行	3196.47	2995.39	20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03	41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03	417.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78	19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95	210.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	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4	11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4	11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44	11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06	26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06	26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26	197.26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	6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72.9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838.84	支出合计	383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38.84	3165.18	67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2.93	2399.27	673.66
20404	检察	3072.93	2399.27	673.66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9.27	239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	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	3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05	16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95	210.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5	11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5	11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5	11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06	26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06	26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26	197.26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	64.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38.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69
310	资本性支出	9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65.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0.79
30101	基本工资	479.16
30102	津贴补贴	508.55
30103	奖金	920.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7
30201	办公费	65
30205	水费	2.2
30206	电费	32
30207	邮电费	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
30211	差旅费	2
30213	维修(护)费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6	劳务费	30
30228	工会经费	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69
30305	生活补助	10.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15
310	资本性支出	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5095.35万元，比上年增加508.1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其他收入预算及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38.84万元、其他收入28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69.5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095.35万元，比上年增加508.10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人员经费及地方性补助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788.92万元、项目支出1306.4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38.84万元，比上年增加86.26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检察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2399.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遗属人员补助等基本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69.0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开展活动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3.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7.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 64.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165.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0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9.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日常工作接待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保障日常办案使用公务用车的运行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

因是 2026 年将报废一部执法执勤车辆，为保障办案需要将申请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一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72.21	
	财政拨款:		673.66	
	其他资金:		598.55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2000 件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 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39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5095.35	
	项目支出		1306.43	
	基本支出		3788.92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2000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70万元，比上年减少23.30万元，降低1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65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本部门2026年度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